

合同编号：

## 2025 年中秋节慰问品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供应商）：欢乐爱家超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秋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行政办公区 7 号楼会议室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 1日

#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秋节慰问品 采购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欢乐爱家超市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秋节慰问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7-33，包号：驻政采购-2025-07-33A）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本合同标的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秋节慰问品提货券。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含货物价款、人工、培训、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同时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的标的物为乙方的慰问品提货券，合同单价为 500 元/人（大写：伍佰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券内金额不少于 540 元/张的慰问品提货券。
2. 合同总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合同单价×甲方领取慰问品领取券人数。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在甲方职工提货完毕后，乙方凭签领单及其他资料到甲方结算。待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照支付流程将款项支付乙方。

##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及货物质量应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特殊商品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并保证其在有效期内（或失效期前）的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因乙方提供侵犯第三人权利的货物而对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该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归乙方所有且无任何权利瑕疵。

## **第七条 交付与提货**

1. 交付：乙方根据产品明细制作提货券并送券上门。

2.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需求后，于\_2\_小时内给予积极响应，并根据甲方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以保障甲方能够准时推进发放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服务需求后，应在\_1\_小时内完成调配，确保甲方准时推进发放工作。

3. 提货：甲方职工凭乙方提供的提货券到欢乐爱家中华店服务台提货。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响应性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职工有权利拒绝。

## **第八条 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

(2) 及时组织验收，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

###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性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

##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拒付款项总额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时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逾期交货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

4. 乙方逾期交货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逾期交货的理由。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 天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所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双方相互不负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纠纷的处理**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产生的争议应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性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合同进行补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 747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志刚

电话: 0396-2726219

王峰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通达路 11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志刚

电话: 0396-2906727

基本开户银行: 驻马店市工行解放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5909025005835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业务往来活动，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建立健全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项向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廉政规定，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

**第二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承诺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向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任何价值的烟、酒、特产及其他变相的财物。

（二）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出国（境）、旅游及其他事项提供方便。

（四）为工作人员开展宴请、健身、娱乐及其他活动。

（五）许诺或暗示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期限届满后给予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

（六）通过任何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行贿工作人员。

（七）业务往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三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中心医院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中心医院工作人员的，一经查实，中心医院有权单



方终止合同、取消我公司在中心医院开展经济活动的准入资格或其他惩罚措施，并承担由此给中心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若发现中心医院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及时向中心医院纪委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一) 举报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 323 号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7 号楼 7112 房间

(二) 举报电话：0396-2726435

(三) 举报邮箱：zmdzxxyjj@163.com

**第六条** 廉洁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签订份数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秋节慰问品采购

承诺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5 年 9 月 1 日

监督方（盖章）

中共驻马店市  
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表签字：

2015 年 9 月 1 日